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鄧秀曼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鄧秀曼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
03 3 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
04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
05 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
06 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07 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8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
09 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
10 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前開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
11 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12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向本院聲
14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後改為
15 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 年度消債清字第159號裁定自112年
16 12月28日上午10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移由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號進行清算程序；又本件聲
18 請人名下財產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下稱系爭保單）5份、
19 銀行存款帳戶餘額計新臺幣（下同）242元、汽車2 輛，其
20 中存款部分金額甚少，無處分實益，汽車部分則已逾經濟部
21 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無變價實益，應返還予聲請人，另
22 系爭保單部分由本院通知逕為解約，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
23 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知債權人與聲請人上開資產狀況及
24 其處分方式，全體當事人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本
25 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不再召集債權人
26 會議，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
27 364,711元，已全部解繳到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將
28 聲請人上開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並依消債條例第127
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於113年10月30日以112 年度司執消
30 債清字第12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復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
31 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

01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
02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
03 定之情形。

04 三、再查：

0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06 1.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每月收入來源係在豬肉攤擔任計時人
07 員，時薪170元，每月收入約21,250元，嗣聲請人於本院裁
08 定開始清算後，於113年1月至5月期間仍任職於豬肉攤擔任
09 計時人員，自113年6月10日起迄今在傳統市場擔任銷售人
10 員，每月薪資25,000乙節，業據其於113年12月2日具狀陳
11 明，並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證明
12 等件在卷可佐(司執消債清卷第489至499頁)，堪認聲請人於
1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均有固定薪資收入，依其所陳報
14 每月收入21,25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尚
15 有餘額6,250元，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16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18 2.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6月至112年5月)之
19 收入為51萬元，每月收入21,25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0 書、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任職證明等件
21 在卷可參(消債清卷第27至31、79頁)，而聲請人每月必要
22 生活費為15,000元，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23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5萬元(6,250元×
24 24=15萬元)。

25 3.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就清算財團之財產合計受償364,711
26 元，業如前述，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債務人聲請
27 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8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9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3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不符，是聲請人既未
31 兼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二要件，揆諸前揭

規定，聲請人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本院就現有事證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應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晟佑